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注解与配套

QINQUANZERENFA
ZHUIJIE YU PEITAO

(含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注解与配套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含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注解与配套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2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5530 - 5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7080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含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QINQUANZERENFA (HAN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SIFA JIESHI)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12 月第 3 版

印张/12 字数/272 千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530 - 5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此后推出的第二版也持续热销。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及时反映国家最新立法动态及法律文件的多次清理结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三版）。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12月

适用导引

人一生，不可避免的要与产品、医疗、机动车交通、环境、动物……产生联系。不断发生的产品责任事故、医疗损害事故、机动车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动物损害事故……这些事故，既在我们每个人身边频繁发生，有时候，又有可能直接发生在我们身上。所以实际上，对于产品、医疗、机动车交通、环境、动物等侵权责任，每个人都是潜在的高危对象。有损害就要有法律救济，提供上述损害救济的全新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12月26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一、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变化

侵权责任法是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民事基本法律。我国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对侵权责任作了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国原有的侵权法律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侵权类型不断出现，而现行法律有些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不少规定分散在单行法律中，缺乏对侵权责任共性问题的规定。从实际情况看，侵权案件逐年增多。为了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必要对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侵权责任作出规定，制定一部较为完备的侵权责任法。

二、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

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是追究侵权责任的基本依据，一般称为

归责原则。本法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明确我国侵权责任制度实行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相结合的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是指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必须有过错才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近些年来，一些领域安全事故不断发生，侵权纠纷日益增多，只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已难以有效保护受害人，因此本法明确规定，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这就是所谓的无过错责任。

（二）关于产品责任

明确产品责任，有利于经营者增强质量意识，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法在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和仓储者的产品责任以及追偿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根据实践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本法进一步规定：1.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2.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原则的基础上，针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处理中的具体情况作出进一步规定。比如，机动车租赁、借用、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等，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医疗损害责任

妥善处理医疗纠纷，界定医疗损害责任，要切实保护患者的

合法权益，也要保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医学科学的进步和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

关于医疗损害赔偿责任，本法区分不同情况作了三方面规定：1. 诊疗损害实行过错责任。2. 医务人员未尽告知义务的赔偿责任。3. 因药品、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损害的，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实行追究责任。

本法也规定了患者有损害，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即：1.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2.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3.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其中，在第1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环境污染责任

环境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经济社会永续发展。本法在民法通则和各环保法律关于环境污染责任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环境污染责任制度，规定：1. 因环境污染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2. 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3.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六）关于高度危险责任

高度危险责任是指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轨道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本法在民法通则和民用航空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

（七）关于网络侵权责任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成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网络侵权时有发生。本法在总结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对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的条件、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八）关于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责任

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对未成年人在学校、幼儿园受到伤害时学校、幼儿园的赔偿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界定学校、幼儿园的责任，有利于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学校、幼儿园的教学管理工作。本法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造成损害的主体等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九）关于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近年来，各地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增多，对人身安全的危害加大。为了更好地规范饲养动物的行为，进一步明确饲养人的责任，本法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等内容。

（十）关于精神损害赔偿

侵权行为在不少情况下既造成财产损害，又造成精神损害。我国在法律层面没有明确规定精神损害赔偿，但司法解释、审判实践中已有不少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和案例。本法对精神损害赔偿作出明确规定，但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严格限制，即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侵权责任法还对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等问题作了规定。总体上形成了保护民事主体各项合法民事权益的一部完善的法律。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
第二条 【民事权益的范围】	2
1. 当事人行政法上的知情权受到侵害，是否可以诉诸《侵权责任法》	5
2. 利用知名作家署名所具有的商品标识作用来误导消费者，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	5
3. 因受委托人的委托发布律师声明而侵犯他人名誉权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应对此承担连带侵权责任吗	5
4. 名义上的信用卡持卡人与银行之间因不良信用记录发生纠纷，法院应如何审理	5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6
5. 如何确定请求权的主体	6
6. 民政部门可否代表或代替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	7
第四条 【侵权责任的优先适用】	7

7. 企业生产伪劣产品, 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 并构成生产伪劣产品罪的, 如其财产不足以支付 对受害人的赔偿以及罚金时应如何承担责任	8
第五条 【其他法律规定的优先适用】	8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与推定过错责任】	9
8. 过错是法律规定的承担侵权责任的必要条件吗	10
9. 如何认定行为人的“过失”	11
10. 受害人所受的损害是否都是现实损害	11
11. 经律师见证的遗嘱因形式要件不符合法律规定 而被确认无效的, 律师事务所是否要承担责任	12
12. 学生基于学校的安排到校外企业实习过程中受 到伤害, 相关各方如何承担责任	12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	12
第八条 【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	14
13.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将机动车号牌出借他 人套牌使用的, 如何确定相关人的责任	14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侵权的责任方式】	15
14. 教唆行为与帮助行为的区别是什么	16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17
15. 共同危险行为人的免责事由是什么	18
第十一条 【多人分别侵权的连带责任】	18
第十二条 【多人分别侵权的按份责任】	19
第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连带责任的主张形式】	20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内部责任分担】	21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22
16. 在同一侵权案件中, 可否同时采取多种侵权责	

任方式	25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25
17. 对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及其家属 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26
18. 户籍在农村,但常年生活工作在城镇,且收入 相对稳定的受害人是否可以按照城镇居民标准 计算其死亡赔偿金	27
第十七条 【同一事故多人死亡的同命同价原则】	27
19. 如何计算死亡赔偿金	28
第十八条 【请求赔偿的权利主体范围】	28
20. 若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应 由谁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29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标准】	30
21. 知识产权被侵害时,如何评估受害人的损失	30
第二十条 【与人身权相关的损失计算标准】	31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承担】	32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33
22. 哪些权益遭受侵害时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34
23. 盗用他人身份证申办信用卡属于侵犯他人姓名权 的行为,由此导致的不良信用记录给当事人造成 精神痛苦的,行为人是否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34
24. 通过互联网发表不实言论,侵犯名誉权的,如 何认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	35
第二十三条 【防止、制止他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35
25. 本条主要针对见义勇为者受到侵害的请求权, 与本法第三十一条中“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 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的规定有何不同之处	37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	37

26. 公平分担损失的规定是《侵权责任法》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特别规定,与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有何不同	38
第二十五条 【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39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过失相抵】	40
27. 适用过失相抵原则的情况主要有几种	40
28. 过失相抵与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关系	41
29. 本条规定的情形下,受害人是否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41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时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41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侵权】	43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时的责任形式】	45
30. 在哪些情况下,法律规定不可抗力不能作为免除责任的抗辩事由	45
31. 被告以不可抗力作为抗辩事由,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减轻或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46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时的责任形式】	47
32. 如何区分正当防卫与互相斗殴	48
33. 如何区分民法上的正当防卫与刑法上的正当防卫	49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时的责任形式】	49
34. 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害后果,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51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	52
35. 本条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的 关系	53

36. 被监护人的父母离婚后监护责任如何承担	53
37. 在委托监护情况下, 受害人应向法定监护人还是委托监护人主张赔偿责任	54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失去意识时的责任形式】	54
38. 车辆驾驶人员饮酒后及醉酒后驾车时的酒精含量检验方法有哪些	55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与用工单位责任】	56
39. 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 可否向工作人员追偿	58
40. 用工单位对外承担了赔偿责任后, 能否向有过错的劳务派遣单位追偿	58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的责任承担】	58
41. 本条是否适用于承揽关系产生的纠纷	59
42. 接受劳务一方承担责任后, 能否向提供劳务一方追偿	59
43. 劳务关系与劳动关系两者之间的不同表现在哪些方面	59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	60
44. 仅以侵权信息的出现即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侵权事实的存在是否适当	64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与第三人责任】	65
45. 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是什么	67
46. 如何确定安全保障义务人的主体范围	67
47. 生产经营者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应履行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68
48. 如何界定“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范围”	68
第三十八条 【受伤害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	68

49. 教育机构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与他人签订合同，并约定在活动期间由他人负责对学生的管理、保护的，是否减轻或免除教育机构的相 关义务	69
---	----

第三十九条 【受伤害学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 责任承担】	70
---	-----------

50. 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严重违犯学校纪律 的学生给予处分时，因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 范致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是否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71
---	----

第四十条 【侵权人为校外人员时的责任承担】	71
------------------------------------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73
-------------------------------	-----------

51. 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73
52. 产品责任的抗辩事由有哪些	73
53. 产品责任的举证责任及时效	74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产品责任】	75
-------------------------------	-----------

第四十三条 【产品责任的请求权与追偿权的行使】	75
--------------------------------------	-----------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向第三人追偿权】	76
-------------------------------------	-----------

第四十五条 【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的侵权 责任】	77
--	-----------

第四十六条 【缺陷产品的警示、召回】	78
---------------------------------	-----------

54. 如何理解“警示”	78
55. 如何理解“召回”	79

第四十七条 【产品责任的惩罚性赔偿】	79
---------------------------------	-----------

56. 消费者明知食品有质量问题而购买的，是否有 权主张十倍惩罚性赔偿	80
--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法律适用】** 81
57. 如何认定“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82
58.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间接损失 83
59.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第三人损害的，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83
60. 交通事故认定书可以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案件责任分配的唯一依据吗 84
61. 如何认定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中的“第三者” 84
-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同时的责任承担】** 85
62. 本条中“使用人”的范围 86
- 第五十条 【机动车已交付但未变更登记的责任承担】** 86
63. 适用本条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87
64. 关于在实行分期付款、保留所有权的车辆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购买方使用该车辆进行货物运输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出卖方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88
- 第五十一条 【拼装或报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承担】** ... 89
65. 如何界定“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89
-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承担】** 90
66. 在被盗抢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受害人能否直接将保险公司作为被告，要求其在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91
67. 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肇事人逃跑的，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2

第五十三条 【驾驶人逃逸的责任承担】	92
68. 在保险公司承担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无可能还要承担垫付义务	93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医疗过错责任】	94
69. 本章所规定的“诊疗活动”包括哪些	95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的说明义务以及患者的同意权】	95
70. 医疗机构履行告知义务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96
71. 何谓特殊检查、特殊治疗	96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知情同意的特殊规定】	97
72. 如何正确理解本条规定中“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中的“不能”一词	98
73. 如何正确理解本条规定中“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中的“意见”一词	98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诊疗中的注意义务】	98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的过错推定】	99
第五十九条 【医疗产品有缺陷时的责任主体】	100
74. 如何加强药品、消毒药剂、血液、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以减少患者损害	101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的法定免责事由】	101
75. 紧急情况下合理的诊疗义务包括哪些方面	103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于资料的保存义务以及患者的查询与复制权】	104
第六十二条 【患者的隐私权】	106
第六十三条 【过度诊疗的禁止】	107
76. 过度检查的特征	107

77. 判断不必要的检查有哪些标准	107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108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的无过错责任】	108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举证责任】	109
78. 环境污染侵权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因何在	110
第六十七条 【污染者责任的确定】	111
79. 如何确定污染者承担责任的份额	111
80. 危险废物产生者擅自委托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 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理危险废物, 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的, 如何确定相关人员的侵权责任	112
第六十八条 【污染者赔偿责任及其向第三人的追偿权】	112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作业的严格责任】	113
81. 实践中, 构成高度危险作业应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114
82. 高度危险责任与过错责任的关系表现在哪些方面	114
第七十条 【核事故侵权责任】	115
83. 在适用本条时, 如何处理本条规定与本法第七 十二条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之间的关系	116
第七十一条 【航空事故侵权责任】	117
84. 本条在司法管辖权与法律适用上应注意哪些问 题	118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侵权 责任】	119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以及高速轨道 运输侵权责任及其免责】	119